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親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１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Ａ１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７

Ａ０９

Ａ１６

Ａ１７

Ａ１８

Ａ１９

Ａ０２０

Ａ２１

Ａ２３

Ａ２２

Ａ２４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此所謂「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」者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之者。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謝陳五妹均為被繼承人陳阿布之子孫，被告為陳阿布與謝陳五妹之其他繼承人，有辦理陳阿布繼承登記事宜之需要，而陳阿布與謝陳五妹收養關係是否存在，將影響原告之繼承利益，是本件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被告Ａ１７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繼承人陳阿布於民國57年11月5日死亡，原告為被繼承人之長女陳嬌妹之女，訴外人謝陳五妹為被繼承人之養女，被告為陳阿布與謝陳五妹之其他繼承人。謝陳五妹於15年間生，生父母為羅阿祥及羅胡娣妹，然依陳阿布日據時期手抄謄本，謝陳五妹之稱謂雖記載為養女，但記事欄並無養子及養父母之記載，是陳阿布是否有收養真意，抑或收養謝陳五妹為媳婦仔？又謝陳五妹於42年間與訴外人謝鏡梅結婚，出嫁前後，亦未以書面訂立收養契約，無從認定陳阿布與謝陳五妹間存有養父母子女關係。又日據時期沒有

戶口，會被抓去關，陳阿布是好意才把謝陳五妹納入戶口，寫個養女，但父母欄沒有改，光復後陳五妹就回到原生家庭，沒有扶養陳阿布等語。故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確認陳阿布與謝陳五妹間之收養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（一）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８、Ａ１０：謝陳五妹確實是受陳阿布收養，直到謝陳五妹結婚都有養女身份；之所以到謝陳五妹過世才登記養父，是因為要辦謝陳五妹的遺產登記，發現有收養事宜才一併處理，並非為了陳阿布的遺產而登記等語。

（二）被告Ａ０５：謝陳五妹自己有說過是養女，每年過節有回陳阿布家，這幾年我還有到表哥即被告Ａ１６家等語。

（三）被告Ａ０６、Ａ０７、Ａ１８：有聽訴外人謝清炎（謝陳五妹之子，106年間死亡）講過謝陳五妹是養女等語。

（四）被告Ａ０９：我從小就知道謝陳五妹是被陳阿布收養的養女，我小時後就要跟著去陳阿布家，都叫陳阿布「阿公」等語。

（五）被告Ａ１６：謝陳五妹出生5個多月就被陳阿布領養，民國15年間領養等語。

（六）被告Ａ１９、Ａ０２０、Ａ２１：有聽母親黃陳雲妹（陳阿布之女，93年間死亡）講過謝陳五妹是被收養，跟黃陳雲妹是姊妹等語。

（七）被告Ａ２３、Ａ２２、Ａ２４：我們都叫謝陳五妹「阿姨」，但那時我們年紀都還小，不清楚是否有收養的詳情等語。

（八）被告Ａ１７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關於親屬之事件，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，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於臺灣光復前之日據時

期臺灣地區之親屬事件，應依當地之習慣決之，而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，亦不適用當時日本民法之規定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231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復按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既為日本政府之公文書，其登記內容自有相當之證據力，如無與戶口調查簿登載內容相反之事實存在，就其所登載之事項應有證據力（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27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依日據時期臺灣之習慣，收養關係之終止，可以養親與養子女為當事人，依養親與養子女之協議而終止收養關係，惟雙方當事人須有意思能力，並其意思表示無瑕疵，且須養子女已年滿15歲；收養關係之終止，亦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依戶口之登記，不憑事實遽認其已否終止收養關係（參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177至178、181頁）。又自光復時起，收養之效力，即應適用民法之規定，而當時所適用乃為民國19年12月26日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，並自民國20年5月5日施行之民法，其中第1080條規定：「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。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」可知光復後終止收養需以書面為之。再查日據時期臺灣之媳婦仔（即童養媳）與養女不同，通常係以將來擬婚配家男為目的而養入之異姓女子，養女則否。養媳於其本姓上冠以養家之姓，對於養家之親屬發生姻親關係，養女與養家發生與親生子女同一之親屬關係。養媳與養女，被解為互可為轉換，惟從一方身分關係轉他方身分關係時，須具備他方身分關係所必要之條件（法務部編印，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，93年6版，第136頁）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謝陳五妹均登記為被繼承人陳阿布之子孫；陳阿布於57年間死亡，謝陳五妹於109年間死亡等情，有相關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查，堪認為真實。

（三）經查，依謝陳五妹之戶籍資料記載，其原名羅氏五妹，於民國15年9月18日經陳阿布收養，續柄欄記載為「養女」

（見本院卷第157至158頁），於光復後之42年間與謝鏡梅結婚，稱謂欄仍記載為「養女」（見本院卷第156頁）；此後至109年6月28日死亡間，其戶籍資料並無終止收養或類似內容之記載，其戶籍資料並於109年10月16日補填養父為陳阿布（見本院卷第147頁）。

（四）本院審酌：依前開戶籍資料，已無從認定陳阿布以媳婦仔之身分收養謝陳五妹；又姓氏固非認定收養關係存否之必然要件，然早年民風仍為保守，依當時社會常情，姓氏仍為辨別父系親緣關係之重要依據。謝陳五妹自被陳阿布收養後至死亡，均未回復本姓「羅」；且如前所述，謝陳五妹於光復後之42年間結婚時，稱謂欄仍記載為「養女」，可見當時其與陳阿布間仍有養親子關係，而卷內證據並未見有相關終止收養書面，從而，尚無從認定陳阿布與謝陳五妹間生前已合意終止收養關係。再綜合參酌各被告之意見，堪認陳阿布與謝陳五妹間收養關係始終存在。原告雖稱是陳阿布好意幫謝陳五妹報戶口，或謝陳五妹光復後就回復原生家庭，沒有扶養陳阿布云云，然此與謝陳五妹於其本生家庭已有「羅氏五妹」之戶籍資料顯然不符，亦與被告Ａ０５、Ａ０９之陳述有別，尚難憑採。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陳阿布與謝陳五妹間之收養關係不存在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曾建豪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，並繳納上訴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鉦翔